## 促发展、保环境、护民利

# 青州:精准服务"五强四宜"城市建设见实效

近年来, 青州市检察院坚持把检察工作融 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精准对接市委关于加快 建设"五强四宜"城市的部署要求,聚焦经济 转型、环境保护、民生民利三个着力点和切入 点,通过检察职能的充分发挥,优化发展环 境、守护碧水蓝天、保障官居安康, 服务工作 更主动更到位,取得明显成效。

#### 聚焦经济转型,优化发展环境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新一届党中央 着眼我国经济发展全局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 也是青州发展的第一要务。对此,青州检察院 积极开展了针对性的调研服务活动,通过到企 业、社区、农村等调研,寻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司法问题,认真研究服务对 策,并及时制定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 用服务和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及其《任务分工方案》,将服务保障工作细化到 部门、到岗位、到人员,确保落到实处。青州市委 书记韩幸福对该意见给予批示肯定。

评查人员从卷宗材料是否齐全,事实认定是否清楚,法

律适用是否准确,是否认真执行未检特殊刑事政策和特殊制

度规定,对证据的分析论证是否到位,文书制作是否规范等

方面逐一查找问题。就一些不明朗的问题,评查人员及时展

开讨论交流。经过一整天的评查, 184 本卷宗全部评查完

毕, 184 份由评查人员填写的,详细记录卷宗不规范问题的

《2017未检案件评查情况登记表》被分发到卷宗所有单

位,以便进一步整改; 11 本经过评选确定的优秀卷宗被分

办好每一件案子。"参与评查的德城区院未检科员额检察官

据了解,今年以来,德州市院未检处高度重视案件质量问 题,以发现问题为导向,以规范办案为目标,不断强化案件评 查强度,真查敢评,自纠其错,努力提升未检办案质量,力争让

李玲 高忠祥

"这次活动收获特别大,培训内容贴近工作实际,交互 评查敢唱黑脸,我学到了很多东西。回去后,我会根据《评 查情况登记表》指出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整改。在以后的工 作中, 我也会充分利用今天所学, 严格把握执法细节, 规范

(上接一版)

李媛媛这样说。

发给评查人员逐一传阅学习。

每一起案件都能经得起考验。

意见实施以来,青州检察院积极开展了针 此,青州检察院紧紧围绕市委"三八六"环保 对性的服务保障活动,收到明显成效。其中, 确立青州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为检察官联 系大项目, 开展专项预防活动, 确保大项目建 设安全优质; 严惩欺行霸市、强迫交易、敲诈 勒索经营者等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犯罪,净化 了企业发展环境;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领域专 项整治, 扎实开展涉众型经济犯罪和证券期货 领域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通过对近年来办 理的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进行审查,发现立案 监督线索3起;深入青州市泰和园食品有限公 司等企业调研服务7次,帮助解决检察环节的 实际问题3个。

#### 聚焦环境保护,守护碧水蓝天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青 州市与临淄区交界的淄河区域,交织密集分布 着几十家化工、焦炭、沥青、砂石、砖瓦厂等 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类企业,严重影响着两岸 群众生活及下游生态环境,群众反应强烈。为 行动部署要求,以省院部署开展的环境保护行 政执法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为契机,联合临淄区检察 院、临淄区环保局和青州市环保局,探索建立 联席会议、联合执法、检察环保联动和协调对 接机制,通过两地四方联动通力合作,积极护 航绿色发展, 跨域污染治理取得初步成效。

检察专刊

两年来, 两地检察机关针对边界处三大类 环境污染问题向环保部门共发出9份检察建议 和监督意见,召开8次联席会议,走访污染企 业 50 家, 办理审查批捕起诉污染环境案 30 余 件;两地环保部门在检察机关监督下共开展5 次跨界联合执法行动,督促相关部门整顿、关 停和处罚污染企业 4 家,实现了惩罚犯罪与保 护生态环境双赢。

#### 聚焦民生民利,保障宜居安康

食品药品安全是民生大事,直接关系到千 家万户,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保障

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和"用药安全" 青州检察院围绕服务和保障"食安青州"建 设、积极构建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 机制,依托五个派驻检察室开展了食品药品安 全行政执法专题调研, 认真分析了当前青州市 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执法现状、存在的问题和薄 弱环节,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就

《青州市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 作配合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讨论,在构建 规范、高效的协作机制方面达成共识。该项工 作被青州市委确立为全市 2017 年度八大重点 改革项目之一。

今年以来, 青州市检察院对行政执法机关 移送的涉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案件,实行专人 优先办理, 及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 依法快捕 快诉5件11人。五个派驻检察室与辖区市场 监管所召开联席会5次,并走访食品生产企 业、学校食堂、农贸市场、熟食加工经销户等 37家,对辖区内食品药品行政执法情况开展 专项检察监督活动7次,发现行政执法问题4 类并提出纠正意见。

本报讯 8月7日,济南市人民检察 院与山东政法学院联合举办职务犯罪侦查 理论与实务研讨会,此次研讨会旨在进一 步繁荣法学理论研究, 带动检察办案实践 创新发展。山东政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李玉福,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 察长宋文娟出席开幕式并致辞。特邀专 家、院校中心专家、检察机关业务专家等 50 余人参加研讨会。

据了解,济南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 对外合作交流,强调要切实增强开放意 识, 把加强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先进 政法单位的合作交流作为一项先导性、基 础性的工作来抓, 在持续不断的引智借力 中推动检察队伍素质、理论研究水平、司 法办案能力的不断提升。与山东政法学院 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着力搭建司法实 践、会商研究、人才培养的"三大平 ',取得了显著成效,达到了优势互 补、共建共赢的预期效果,这次举办专题 理论实务研讨会,就是双方合作的重点项 目,也为下步深度合作提供了成功典范, 打下了坚实基础。

此次研讨会邀请了东南大学法学院院 长刘艳红,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胡常龙,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侦查处副处长、 职务犯罪侦查理论研究中心副主任高新平 等六位业内专家作大会专题报告;下午, 山东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张锋,徐州市 鼓楼区法院岳彩领, 山东省兴震律师事务 所主任、律师唐兴振等九位业内专家作大 会研讨, 山东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周长军,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大要案 侦查指挥中心主任陈延喜等四位业内专家 进行了点评。

通过这次研讨会,促进法学理论在实 践中互相学习和交流,探索更高层次的职 务犯罪侦查工作之路。全市检察机关将以 此次研讨会为重要契机,进一步掀起深化 理论研究, 提升办案实践的新高潮, 为推 动省会检察工作跨越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 支撑和保障。

赵正杰 吉帅起

职

论

5

## 烟台市检察院

## 出台政策,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市委第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主 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推动 烟台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营造优质高效的营商 环境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近日,烟台市检察院研究出台 了《烟台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优化营 商环境的意见》

强化对各类犯罪的预防及查处是意见的一大亮点 《意见》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要严密防范和打击各类刑事犯 罪,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企业周边治安的专项整 治,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积极参与整顿和规 范市场经济秩序专项行动,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法严 厉打击各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和破坏市场经济公平竞 争的犯罪行为, 为经济转型升级发展营造公平、有序、诚 信的市场环境。加大对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力度,注重查 办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的虚假诉讼、贪赃枉法等司法 人员违法犯罪案件, 为合法经营提供司法保障。继续保持 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依法惩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 便利向各类市场主体索贿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等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脱 贫、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就业保障、教育培 训等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在加强法律监督方面,《意见》明确,全市检察机关 要持续开展经济领域的专项法律监督工作,严肃查办各领 域的职务犯罪,依法打击妨害企业经营管理秩序、侵害企 业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妥善处理涉法涉诉问题,保护投 资安全

为避免办案对企业造成影响,《意见》还明确规定, 全市检察机关需认真研判和正确把握司法办案中遇到的新 情况、新问题,严格区分执行政策偏差与违法犯罪、工作 失误与渎职犯罪等界限,注重办案策略和方法,最大限度 地减少可能对企业造成的负面影响。

同时,《意见》还从如何树立大局意识,如何强化组 织领导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邵汝卿表示,努力打造平 等、公正、高效和安全的发展环境,全力服务招商、护 商、安商, 是检察工作的题中应有之义。各基层院要在全 面落实《意见》的基础上,针对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主要 矛盾、主要问题,推出更加具有针对性的措施,更好推动 烟台经济发展。

孙毅 王敏

## 巨野:邀请人大代表听审评议

为深入推行阳光检务,进一步提升案件质量,近日, 巨野县院邀请20余名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观摩庭审该的仪表风纪、专业素养、庭前准备、法庭应对给予充分肯定和 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涉毒刑事案件。庭审中,该院公诉团队 高度评价。

精神饱满, 当庭讯问切中要害, 证据出示条理清晰, 公诉意见说理充分,并结合该案以案释法,进行了有 针对性的法庭教育, 体现了国家公诉人的素质与风 采。庭审结束后,人大代表对庭审进行了评议,对出庭公诉人

## 肥城: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

近日,肥城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在办理一 起未成年人再犯罪案件时,邀请该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科长、国 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高级家庭教育师张奇对未成年犯罪嫌疑 人吕某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其改过自新,取得了良好效果。

案件办理过程中,办案人员发现吕某两次犯罪间隔较短 对再次犯罪表现的并不在乎,且没有生活目标,对家庭教育表 现的十分反感,其母亲也反映平时根本无法与吕某沟通交流。 针对这一情况,办案人员向张奇科长咨询后,认为可以对吕某 开展心理疏导,并对其家庭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

心理疏导过程中,通过与吕某及其母亲分别开展"面对 "心与心"的交流,逐步了解和掌握了吕某的家庭情 况、成长经历、性格特点以及两次犯罪背后的心路变化,从 而摸准症结, 耐心对吕某进行引导, 使其切实认识到自己的 错误,树立起生活目标和理想信念,并向吕某母亲详细解释 了与孩子沟通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其今后多听取孩子的意 见,给孩子足够的安全感和信任感,帮助孩子早日走上人生 的正轨。 肥检宣

## "敌敌畏牌"粮食,你敢吃吗?

### 青岛市南区办理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近日,青岛市市南区检察院以涉嫌销售有毒、有 害食品 罪对犯罪嫌疑人王某依法提起公诉。

案情回顾: 犯罪嫌疑人王某在本市某菜市场经营一家粮 油店,去年8月,其曾三次对其在售的粮食喷洒农药敌敌 畏,致其在售的粮食受农药污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 到群众举报后,从王某粮摊上提取粮食样品进行了化验,随 后与公安机关一起没收了王某在售的粮食及农药敌敌畏、喷 壶,并对刘某进行罚款12万元。青岛市市南区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将该案移交市南公安分局, 市南公安分局对犯罪嫌 疑人王某采取了监视居住强制措施,并将该案移送市南区检 察院审查起诉。

"我在收摊前,没有对粮食进行遮盖,就举着兑好敌敌 畏的喷壶,对着粮食摊上空周围来回喷,放粮食的案子上面 也喷了,没有注意避开摊子上的粮食,我三次喷敌敌畏都是 这样喷的。"犯罪嫌疑人交代:"我觉得敌敌畏液体落到粮 食上能减少粮食生虫子,一点液体落到粮食上也不会有太大 毒性,而且用不了几天这种敌敌畏液体就挥发了,不会给食用 的人造成伤害。"但当办案人问及"你自己是否食用沾有敌敌 畏液体的粮食?"时,他却果断地回答"我不会吃的。

经鉴定: 从王某处查获的粮食中以下 13 种粮食分别检 测出敌敌畏成分: 玉米粒 0.83mg/kg;毛绿豆 0.034mg/ kg; 五常大米 0.037mg/kg; 花生 0.59mg/kg; 花豇豆 0.060mg/kg; 黑芝麻 0.036mg/kg; 黑香米 0.012mg/ kg; 薏仁米 0.067mg/kg; 玉米面 0.10mg/kg; 黄豆粉 0.012mg/kg; 黄豆 0.020mg/kg; 糯米 0.018mg/kg; 白 芝麻 0.052mg/kg。

王某明知是有毒的非食品原料而故意掺入其所销售的食 品中,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 条之规定,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市南区检察院依法 对其提起公诉, 目前, 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 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 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缓刑期脱管,被判撤销原判入狱八个月

因犯罪被判处缓刑的崔某, 在考验期间内擅自脱离监管 "自由"了一个多月,结果被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彻 底失去了自由。

2016年2月1 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判决生效后,崔某按照规定到辖区社区矫正机关报道,接受 监管和教育。今年4月初,因家庭琐事,崔某离家出走,不 再按时到社区矫正机关接受矫正。6月,临沂市罗庄区检察 已经脱离监管一个多月后,会同司法局查找崔某下落未果。 6月20日,该院向司法局提出检察建议,司法局采纳建议, 并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书》, 6月30日, 法院作出裁 定,撤销对崔某的缓刑判决,收监执行原判刑罚。日前,崔 某已被收监。

我国刑法中的缓刑,是对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 且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不收监执行确实不致再危 害社会的犯罪分子, 让其在所在社区接受监管和社会感化教 育,如果犯罪分子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再犯新罪,没有违反相 关规定, 其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的一种刑罚执行的方法。 它的好处是犯罪分子不用在监狱接受改造,而是在社区接受 矫正,免受狱内环境的不良影响,避免他们失业、失学,让 其在不脱离社会、家庭、能够正常地生产生活的情况下、接 接受监管、莫重蹈崔某的覆辙。 受教育和改造。

她是以指控犯罪为己任的检察官,被她

处理的过的 10 余名失足青少年却热情地称她

为"知心姐姐";她是以法律监督为职业的

检察官, 近年来却与三尺讲台结缘, 为中小

学生讲授法制教育课 20 余场次,她就是山东

省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团委书记、派驻永安

检察室副主任、公诉一科、未成年人刑事案

件审查科检察员项楠。自参加检察工作以来,

她在干好执法办案的同时,积极开展青少年法

制宣传教育、犯罪预防等工作,用一颗诚挚的

爱心和强烈的责任心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为

他们的成长撑起一片希望的天空, 在庄严的

温情关爱 寓情于法

穷便辍学打工, 为了找份好工作, 小萍宣称

自己17岁,不料却被人以暴力、胁迫手段强

小萍符合幼女的身体发育特征。针对此细

节,她联合侦查员一起多次赴小萍的老家,

辗转于小萍的父母、亲属、邻居、老师家中

一次取证结束时已经是晚上九点, 但是她冻

2016年初, 13岁的小萍(化名)因家境贫

项楠接案后,通过审查,细心的她发现

本职岗位上实现着自己的人生价值。

奸、强迫卖淫。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缓刑犯在考验期内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 服从监督, 按照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 离开 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告并经过社区矫正机关的批 准。为确保缓刑犯得到有效的监管和教育,受到有效的社会 矫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 合制定了《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该《办法》规定了社区矫 正的机关组织、形式、要求,规定了对社区矫正人员违反规 定的处理措施。按照该"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缓刑、 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工作人员在社区矫正监督检察中发现崔某 假释的社区矫正人员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 间脱离监管,超过一个月的,由居住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向原 裁判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假释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自 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作出裁定。

> 本案中, 崔某在未经矫正机关批准的情况下外出, 脱离 了监管和教育,且时间超过了一个多月,属于应当撤销缓 刑,执行原判刑罚的情形。因此,法院对其作出撤销缓刑, 收监执行的裁定

> 触了法犯了罪,接受社区矫正的崔某基本上还是自由 的,可以和家人生活在一起,可以正常的生活和工作,但其 却不珍惜,外出脱离监管,看似逍遥自由,却因此被撤销原 判,收监入狱,彻底失去自由,真是得不偿失。在此,提醒 那些正在接受社区矫正的人们,一定要遵守相关规定,自觉

赵云昌 汲广云

# 迷途少年的"知心姐姐"

## -记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女检察官项楠

16年6个月至5年6个月不等刑期,并成功 追诉了强奸漏罪和一名强奸罪漏犯。

院成立未成年人案件审查科以来,共受理涉及 也由衷的为他感到高兴。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83件,147人,其中项楠主 办 55 件 114 人, 主办案件数占总数的 70%。

### 尽职尽责 倾心呵护

因受到蛊惑, 小辉跟随他人聚众斗殴, 当场被民警抓获。卷宗里,"高三学生"、 "17岁"的信息记录,令项楠的心变得异常 沉重。走访家长、联系学校, 她开始了一系 列社会调查。了解到小辉在学校日常表现较 收集、固定证据。当时已是寒冬腊月、最后 好,尤其是美术特长成绩优秀,很有希望考 入不错的大学。但此次犯罪后,小辉开始放 的发抖的身体里内心却是异常兴奋,她兴奋 弃自我,拒绝去学校读书,整日沉迷于网 于有了这些证据就足以认定小萍系幼女,维 络。了解情况后,她一次次找小辉谈心,鼓 护了小萍的合法权益和司法公正。最终,这 励他重新树立起信心,帮助他解开心结,重 理上的难关,项楠多次带着小丽喜欢的玩偶, 绎着未检人的大爱人生。

些量刑意见被法院采纳, 5 名被告人被判处 返校园。随后,她又多次找被害人做工作, 努力促成双方刑事和解。在项楠的建议下, 区检察院对小辉做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 据统计, 2015年6月枣庄市市中区检察 来,小辉终于考上了心仪的大学,项楠心里 们需要的是正确的引导与有力的支撑。因

人重新犯罪。

### 预防犯罪 护航成长

间建起了深厚的感情。

小丽是她办理的一起强奸、强迫卖淫案件 的被害人,案发后小丽情绪十分低落,整日躲的同时,参与法制宣传、犯罪预防30余次, 在家中,不愿接触生人。为了帮助小丽克服心 在自己平凡的岗位上用真情、真心、真爱演

衣物去家中探望,与小丽谈心,并帮助小丽 继续完成学业,引导小丽渐渐的走出阴霾。

项楠坚信,孩子们的内心都很善良,他 此, "普法进校园"、"普法进社区"有项 在工作中,项楠一直把心理疏导和法制 楠忙碌的身影;对涉案未成年人家访,有项 教育融入到执法办案的每一个环节,教育挽 楠积极奔走的足迹……除了做好法制教育减 救的未成年人达 100 余人, 14 名涉罪未成年 少青少年犯罪外,项楠还专门总结了《学生 人通过考察帮教被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无一 自我保护九守则》,结合所办案件制作《争 当遵纪守法好少年》法制 PPT, 在全区中小 学法制课中宣讲。

项楠始终坚信"坚持把简单的事情做好 就是不简单,坚持把平凡的事情做好就是不 "检察官姐姐,下次要再来看我。"一《平凡。"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当处于花 个案件的办理过程, 让项楠与小丽(化名)之 季的他们不小心犯了错或者受到伤害的时 候,急切需要理解、关心,需要给他们指引 人生道路。近年来,项楠在办好每一个案件 武兴才

### 郭晓云